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，以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進而實現本校願景。
- 二、藉此瞭解本校學生英語學習績效，提升學校卓越教學品質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本人親自申請。
- 二、檢據學生證、英檢測驗合格證書(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高級初試或多益/托福者請檢附成績單)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經審核後證書正本歸還。
- 三、每位學生**每學年得申請一次**，以公告申請日期前一年取得之有效證書提出申請，惟同等學力不得重覆申請；每份證書及成績單限申請一次獎學金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於**每學期 11 月底前**申請。

伍、獎勵條件及原則：(請參閱英檢等級對照表)

- 一、通過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**初級**(或其他英檢同等級；達 CEFR Level A2 等級)，並取得證書者，記嘉獎乙次；國中學生另頒發獎學金 500 元。
- 二、通過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**中級**(或其他英檢同等級；達 CEFR Level B1 等級)，並取得證書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0 元，記嘉獎乙次。
- 三、通過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**中高級**(或其他英檢同等級；達 CEFR Level B2 等級)，並取得證書者，頒發獎學金 1500 元，記嘉獎二次。
- 四、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**高級初試通過**，頒發獎學金 2000 元，記小功乙次。
- 五、通過英文檢定成績達全民英檢**高級**(或其他英檢同等級；達 CEFR Level C1 等級)，並取得證書者，頒發獎學金 3000 元，記小功乙次。

陸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企業界及社區捐款
- 二、家長會經費
- 三、其他來源(含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計畫、南寧文教基金會、校內預算)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